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  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252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承德儀器有限公司持有之  
「"利而旺" 電燒系統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30667號）」醫  
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  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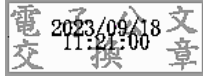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4日新北衛食字第  
1121820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利而旺" 電燒系統（衛部醫器輸字第  
030667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  
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21608628號公告廢止。
- 三、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 
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>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）或  
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  
頁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>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  
業）供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
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82